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106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上诉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根据一审法院查明的被上诉人侵权规模和实际获利的情况和事实，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诉人”）请求二审法院判决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侵权损失及上诉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 50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系公司因被侵害专利权而提请获得赔偿的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二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因此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为 2017XXXXXXXX.5 号的中国发明专利所有权人，就被告深圳市光鉴科技有限公司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受理，案号（2025）粤 03 民初 765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2026 年 9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粤 03 民初 765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10 月 9 日，公司递交《民事上诉状》。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2026）最高法知民终 805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深圳市光鉴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 03 民初 7657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一审法院已经将一审案卷及上诉状报送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最高人民法院决定予以受理。

另外，根据一审法院查明的被上诉人侵权规模和实际获利的情况和事实，上诉人在二审程序中变更民事侵权赔偿部分的诉讼请求，即将一审主张的侵权赔偿数额变更为 500 万元，其他一审提出的诉讼请求不变。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上诉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因被侵害专利权而提请获得赔偿的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而进行的正当举措。鉴于本次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有序推进，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应对上述诉讼事项，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